

第九章 争端解决

第七十三条 适用范围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如一缔约方认为另一缔约方采取的措施不符合本协定的权利和义务，则应当适用本章的争端解决规定。

第七十四条 场所的选择

一、如发生的争端涉及本协定和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其他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的事项，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起诉方可以选择解决争端的场所。

二、一旦起诉方要求按照第一款所指的协定项下设立仲裁庭，则应使用该被选定的争端解决场所并同时排除其他场所的使用。

第七十五条 磋商

一、如对本协定的解释、执行和适用有任何分歧，缔约双方应尽一切努力通过合作和磋商达成缔约双方均满意的解决方案。

二、任一缔约方可就与本协定的权利和义务不一致的措施书面请求与另一缔约方进行磋商。磋商请求应阐明请求的理由，包括指明争议措施以及起诉的法律依据概要。另一缔约方应在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 10 天内作出答复。

三、如一缔约方提出磋商请求，磋商应在收到第二款所述请求后 30 天内在联合委员会举行，以找到共同可接受的解决方案。有关紧急事项的磋商应当在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 15 天内开始。收到依据第二款磋商请求的缔约方如在 10 天内未作答复，或者在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 30 天内，或者在紧急事项情况下 15 天内未进入磋商，提出请求的缔约方有权根据第七十七条（仲裁庭的设立）请求设立仲裁庭。

四、磋商应保密，并不得损害任一缔约方在任何进一步程序中的权利。

第七十六条 斡旋、调解和调停

一、经缔约双方同意，斡旋、调解和调停是缔约双方自愿采取的程序。这些程序可在任何时候开始和终止。这些程序亦可与按照本章规定设立并正在进行的仲裁庭程序同时进行。

二、涉及斡旋、调解和调停的程序应当保密，且不得损害缔约双方在其他任何诉讼中的权利。

第七十七条 仲裁庭的设立

一、缔约双方之间有关本协定下权利和义务解释的争议，如未能在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 60 天内通过直接磋商或联合委员会解决，或在涉及紧急事项时未能在 30 天内解决，则起诉方可以向另一缔约方提出书面请求，将有关问题提交仲裁庭。

二、仲裁请求应当指明具体争议措施，并提供起诉的法律依据概要。

三、仲裁庭应当由三名成员组成。在根据第一款收到仲裁请求之日起 25 天内，缔约双方应当分别指定一名仲裁庭成员。两名被指定的仲裁庭成员应在第二名成员任命 30 天内一致同意指定第三名成员。第三名成员不得为缔约双方国民，也不能在任一缔约方境内惯常居住。依此方式指定的成员为仲裁庭主席。

四、如果任一仲裁庭成员在根据第一款收到书面仲裁请求之日起 55 天内未能被指定，经任一缔约方请求，世贸组织总干事在此后的 30 天内指定该成员。如果世贸组织总干事为任一缔约方的国民或无法履行此项职责，则应当请求非任一缔约方国民的世贸组织副总干事履行此项职责。如果世贸组织副总干事也无法履行此项职责，则应当请求常设仲裁法院院长履行此项职责。

所有仲裁庭成员应当：

（一）在法律、国际贸易或解决国际贸易协定争端领域具有专业知识或经验，以及如果可能的话，在争端所涉事项领域具有专业知识；

（二）依据客观性、可靠性和良好判断进行严格挑选；

（三）独立且不隶属于任一缔约方或者接受任一缔约方指示；

（四）遵守符合世贸组织 WT/DSB/RC/1 文件确定的相关规则的行为准则。

五、如果依照本条任命的仲裁庭成员辞职或无法履行职责，应当按照任命原任成员规定的遴选程序在 15 天内任命继任成员。继任成员应当拥有原任的所有权力和职责。继任成员任命期间，应当中止仲裁庭工作。

第七十八条 仲裁庭的职能

一、仲裁庭应对其审议的争端作出客观评估，包括对案件事实、本协定的适用性以及与本协定的一致性作出客观评估。仲裁庭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有约束力。

二、如仲裁庭认定一措施与本协定的规定不一致，则应建议被诉方使该措施符合本协定。

三、仲裁庭应根据本协定规定并按照解释国际公法的规则作出裁决。

四、仲裁庭在认定中不能增加或减少本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十九条 程序规则

一、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程序应当根据附件五（仲裁庭程序规则）规定的《仲裁庭程序规则》进行。这些规则及本章规定的任何时限范围可由联合委员会修订。

二、除非缔约双方在根据第一款自收到设立仲裁庭请求之日起 30 天内另有约定，仲裁庭的职权范围应为：

“按照本协定的有关规定，审查依据第七十七条（仲裁庭的设立）提出的设立仲裁庭请求中提及的事项，以及为争端之解决作出法律、事实的调查结果并提供相关理由”。

三、仲裁庭应当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裁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则应依照多数意见作出裁决。仲裁庭成员可就未获一致同意的事项提出各自的意见。仲裁庭不得披露与多数意见或少数意见有关的成员。

四、仲裁庭应某一争端方的要求或自行决定，可向其认为合适的专家寻求科学信息或技术建议。

五、仲裁庭的费用，包括仲裁员的报酬应由缔约双方平均负担。

第八十条 程序的中止或终止

一、缔约双方可在任何时间一致同意仲裁庭中止工作，中止期限自达成此种一致时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仲裁庭工作中止 12 个月以上，除非缔约双方另行商定，设立仲裁庭的授权应告终止。

二、缔约双方可一致同意终止仲裁庭程序。

第八十一条 仲裁庭报告

一、仲裁庭应当根据所获得的信息和缔约双方的陈述，在双方不在场的情况下起草仲裁庭报告。

二、为使缔约双方能有机会审阅报告和提出意见，仲裁庭应当在其组成之日起 90 天内向缔约双方公布其初步报告，报告应当对事实和争端一缔约方是否遵守本协定项下的义务作出认定。在特殊情况下，如果仲裁庭认为无法在 90 天内散发初步报告，则应当书面通知缔约双方迟延的原因和预计发布报告的期限。除非缔约双方另行商定，任何迟延不应超过 30 天。

三、一缔约方可在收到初步报告后 10 天内向仲裁庭提出书面意见。除非缔约双方另行商定，仲裁庭应当在考虑缔约双方的书面意见并进行其认为合适的进一步审查之后，

于初步报告公布后 30 天内向缔约双方公布最终报告。仲裁庭最终报告自散发 10 天后应当作为可获得的公开文件，并根据缔约双方法律对秘密信息进行保护。

四、仲裁庭报告是终局的。

第八十二条 裁决的执行

一、相关一缔约方应尽快遵守仲裁庭裁决。如果无法立即遵守，则缔约双方应努力商定合理期限来执行裁决。如果在裁决之日起 30 天内没有就合理期限达成协议，任一缔约方可以在该期限届满后 10 天内要求原仲裁庭确定合理执行期长度。仲裁庭应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天内作出裁决。

二、相关一缔约方应将为执行裁决而采取的措施通知另一缔约方，并就该措施如何确保合规提供详细说明，以使另一缔约方能够对该措施进行评估。

第八十三条 一致性审查

一、如缔约双方对是否存在为遵守仲裁建议和裁决而采取的措施，或此类措施是否与本协定相一致有分歧，此争端应通过诉诸本章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来解决，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诉诸原仲裁庭。

二、仲裁庭应在收到请求后尽快召开会议，并应在书面通知提交后 60 天内提交报告。当仲裁庭认为其无法在此时限内提交报告时，应书面通知当事方迟延的原因和预计提交报告的期限。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任何迟延不得超过 30 天。

三、本章关于仲裁庭程序的条款在适当改动后也适用于本条下的程序。

第八十四条 补偿和中止利益

一、如果相关一缔约方未能在合理执行期内遵守仲裁庭裁决，且缔约双方未就任何赔偿达成一致，则另一缔约

方在裁决得到适当执行或争议以其他方式得到解决之前，经提前 30 天通知，可中止适用本协定项下授予的利益，但仅限于受仲裁庭认定违反本协定的措施影响的利益。

二、在考虑中止何种减让或义务时，起诉方应当首先寻求中止仲裁庭已认定与本协定不一致的措施所影响的相同部门中的减让和义务。如果起诉方认为在相同部门中止减让和义务不可行或无效，则起诉方可在其他部门中止减让和义务。在此种情况下，起诉方在其中止减让或义务的通知中应当包括其作出此种决定的理由。

三、起诉方应当在宣布中止减让或义务的通知中表明其拟中止的减让或义务、此类中止的依据以及中止何时将会开始。被诉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5 天内，可以请求仲裁庭就起诉方拟中止的减让或义务是否等同于已被裁定与本协定不一致的措施所影响的减让或义务以及拟议中止是否符合第一款和第二款作出裁决。仲裁庭应当在收到此项请求之日起 60 天内作出裁决。仲裁庭散发裁决之前不得中止减让或义务。

四、补偿和中止利益应当是临时性措施，且起诉方仅应适用至已被裁定为与本协定不一致的措施被取消或修改从而使之符合本协定，或者仅应适用至缔约双方以其他方式解决了争议。为此，如果被诉方认为自己消除了仲裁庭所裁定的不符性，则其应当书面通知起诉方，说明不符性如何已被消除。

五、关于执行裁决或通知中止的任何争议，应由仲裁庭根据任一缔约方的请求作出裁决后，才可寻求赔偿或申请中止利益。仲裁庭也可以决定中止利益后采取的实施措施是否符合裁决，是否终止或者变更中止利益。仲裁庭根据本款作出的裁决通常应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45 天内作出。

第八十五条 中止后的程序

一、在不影响第八十四条（补偿和中止利益）程序的前提下，如果被诉方认为其已消除了仲裁庭认定的不符性，

则可书面通知起诉方，并在通知中说明不符性是如何消除的。如果起诉方有不同意见，可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 60 天内将该事项提交原仲裁庭，否则，起诉方应当立即停止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二、仲裁庭应在起诉方根据第一款提交事项后 60 天内发布报告。如仲裁庭认定被诉方已消除不符性，起诉方应立即停止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第八十六条 私人权利

任一缔约方不得在其国内法下提供以另一缔约方措施不符合本协定为理由的诉讼权利。